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4〕75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2024年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）开放大学，省校各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总结2024年度学校宣传文化工作成果，表彰奖励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，凝聚起推动开放大学一体化办学共同体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，省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

详见《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(附件1)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系宣传工作,激发体系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积极性,本次评选采用“量化积分+自主推荐”的方式。通过年度宣传文化工作量化评估,重点从新闻宣传、活动组织、文化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等维度对各单位(部门)本年度宣传文化工作进行综合考量(统计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),积分达到30分的单位可申报评选先进单位,并优先向其分配先进个人名额。最终确定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推荐名额14个(附件2),先进个人全省推荐名额30名(附件3)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地推荐先进集体可以是各市开放大学的相关部门、县级开放大学,但不能以市级开放大学为单位申报,推荐先进个人要向宣传文化工作岗位人员倾斜。

(二)各市开放大学负责审核县级开放大学推荐名单,于2024年11月5日前,将相关材料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省校宣传统战部。推荐材料包括:《河北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》(附件4)、《河北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》(附件5)及事迹材料(不超过2000字)。

(三)省校各部门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经部门

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宣传统战部。

（四）各市开放大学、省校各部门须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省校宣传统战部邮箱。过时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常毓

联系电话：0311-66781053

邮箱地址：xctzb@hebnetu.edu.cn

- 附件：1.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2.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
3.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4.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5.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

河北开放大学

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树立典型、鼓励先进，进一步壮大主流思想舆论，激发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宣传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，强化新闻宣传工作队伍，为河北开放大学一体化办学共同体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表彰在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宣传工作先进集体，主要面向各市开放大学的相关部门、县级开放大学进行评选。

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，主要面向各市县开放大学，省校各部门宣传工作人员进行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参评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，围绕河北开放大学中心工作，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有专门负责宣传的组织或岗位，具有成熟的采写、审核和投稿工作机制。

2. 本年度在河北开放大学官网和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数量较多，媒体采稿率高。

3. 积极落实河北开放大学文化一体化建设，在推广规范使用视觉识别系统，展现河北开放大学精神风貌方面效果显著。

4. 积极参与国开和省校举办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有力，成绩突出。

5. 近三年未出现严重负面网络舆情。

（二）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参评条件

1.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，围绕河北开放大学中心工作及本单位（部门）重点工作开展宣传教育，能够及时充分宣传展示学校工作成效与特色，优质稿件数量较多，媒体采稿率高。

2. 能够正确把握舆论导向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，捕捉、策划和撰写新闻的能力突出，在宣传工作中成绩显著。

3. 创新宣传工作方式方法，能够灵活运用新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。

4. 宣传发动师生参加国开、省校举办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，并及时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。

5. 积极配合省校宣传统战部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6. 无失实报道、抄袭行为和责任差错现象发生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成立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审工作组。组长由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评审和监督工作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发布评选通知，公布推荐名额。

省校各部门民主推荐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宣传统战部。

各市开放大学负责本校及所属县级开放大学推荐工作，先进个人推荐人选中至少有 1 名县级开放大学人员(只有 1 名推荐名额的除外)，经审核并公示后报省校宣传统战部。

评审通过名单在河北开放大学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办法由河北开放大学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河北开放大学 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先进集体推荐名额
1	保定开放大学	2
2	邯郸开放大学	2
3	沧州开放大学	2
4	张家口开放大学	1
5	唐山开放大学	1
6	廊坊开放大学	1
7	邢台开放大学	1
8	承德开放大学	1
9	衡水开放大学	1
10	秦皇岛开放大学	1
11	石家庄开放大学	1

附件 3

河北开放大学 宣传文化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先进个人推荐名额
1	河北开放大学	4
2	石家庄开放大学	2
3	唐山开放大学	2
4	秦皇岛开放大学	2
5	邯郸开放大学	3
6	承德开放大学	2
7	邢台开放大学	2
8	保定开放大学	4
9	张家口开放大学	2
10	沧州开放大学	3
11	廊坊开放大学	2
12	衡水开放大学	2

附件 4

河北开放大学 宣传文化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（市校）

单位（部门） 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	
负责人 及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编	
突 出 事 迹 简 介					

本年度在河北开放大学官网发表新闻作品总数		篇
本年度在其他主流媒体发表新闻作品总数		篇
刊发媒体	刊发时间	作品名称（截图作为附件）
市校审核意见		省校评审组意见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附件 5

河北开放大学 宣传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单位 (部门)				岗位及职务	
政治面貌				联系电话	
突出事迹简介					

本年度在河北开放大学官网发表新闻作品数（应为撰稿人或审核人）		篇
本年度在其他主流媒体发表新闻作品总数（应为署名通讯员）		篇
刊发 媒体	刊发时间	作品名称（截图作为附件）
市校或省校部门审核意见		省校评审组意见
签字（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签字（盖章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

